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8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氏金賢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2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 約 金
		期間	年利率	
1	438,267元	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37%	1. 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以4,531元按年利率1.337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。 2.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，以9,112元按年利率1.337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。 3.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，以13,744元按年利率1.337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。 4.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，以438,267元按年利率1.337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5.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，以438,267元按年利率2.674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一期)。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7

08

09

10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12

13

14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15